

「112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先琪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委員

吳先琪委員

林正芳委員

曾四恭委員

陳宗沛委員

游勝傑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坪林區農會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許鎮龍理事長

梁蔭民理事

戴昌毅副工程司

黃鉞茹幫工程司

林大順副段長

江黃偉工程師

蔡岳泉工程員

林宗民課員

鐘森諒主任

劉建廷股長

徐硯庭正工程司兼股長

陳冠瑜約僱人員

劉秀鳳分署長

葉坤全正工程司兼科長

康朝舜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陳鴻亮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黃千儀專案經理
吳志超教授
陳昱鎔助理
吳智祥經理
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李志忠委員、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六十九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吳先琪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吳先琪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結論1.1「1.請總顧問請參考各單位建議修正露營區管理報告內容(如露營場清單以坪林區為主、調整法規分析項目與內容敘述等)。」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2.1「(1)請總顧問調整辦理情形回報內容，補充總顧問建議、(2)請總顧問與翡翠管局討論數據超標問題，研析可能原因，聯繫會報後如有相關研討結果，請納入監督委員會中報告。(3)請總顧問與翡翠管局討論，研析灣潭站與

永安站數據超標之可能原因，取得數據分析共識」

各單位/委員意見及回覆：

梁蔭民委員：

總顧問與翡管局已針對超標議題進行討論，惟辦理情形回報內容說明，推測可能為單一事件，而翡管局認為監測數據為正常數據變動情形，建議進一步提出討論過程。

林正芳委員：

建議總顧問以定量方式進行說明，僅用定性方式說明較難清楚了解超標狀況。

曾四恭委員：

數據雖有偏高，但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的狀況，是否屬於污染狀況？建議可以分析原因(如藻類數量)。

吳先琪委員：

從數據看來似不像單一事件，2023年5月及8月大壩之氨態氮濃度偏高（翡翠水庫測），可能是上游水中氨氮濃度就偏高（灣潭分別為5月0.52及8月0.14 mg/L），且上游水溫也高（灣潭上層比大壩上層分別為5月23.5 C 接近 24.4 C，8月30.3 C大於29.6 C），河水進入水庫表層水所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關於5月與8月人工監測發現總磷跟氨氮超標異常，雖然總顧問與翡管局有進行討論，但以自動水質監測無異常就推導出無異常的結果，似較不合理，因為近年來自動水質監測數據變動率原本就很低，建議可以進一步探討自動水質監測的必要性；針對此議題，建議總顧問可納入水特分署於5月在鄰近庫區的人工監測數據進行分析，並整理討論過程資料與相關數據做完整呈現。

翡翠水庫管理局：

本局未將超標事件歸為單一事件，本局每月委由環境部許可之檢驗機構，辦理翡翠水庫水域水質檢驗工作，且為強化水質預警及比對水質變化趨勢，檢驗範圍擴大溯源至水庫上游3條支流；檢測數值如有異常(超過近年或歷年最大值)，本局將會進行複採，相關數值亦皆會保留，本局近期針對總磷的偵測，5月到目前總磷測值都偏高，落在12到24 $\mu\text{g/L}$ ，尤其

在11月8日，測值到63 μ g/L，較歷年為高，但目前尚未確認原因，依相關水質標準分析110年1月至112年7月水庫水域9處採樣點及上游3條支流水質檢驗資料（大腸桿菌群、氨氮、總磷及生化需氧量），比對結果顯示，大腸桿菌群及總磷於水庫上游3條支流測項之月測值均有較高比例超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甲類水體標準情形，建議可會同採樣，相關議題將納入12月11日四方聯繫會報討論。

總顧問：

翡翠局有做事後採樣，但已無超標狀況發生；總顧問有檢視發生時間前一天與後一天鄰近自動水質測站的監測數據，並未發現異常，委員提到有一些測值數據偏高，如葉綠素a、氨氮等，因為今年五月開始氣溫偏高，使得水溫上升、溶氧下降，該時段溶氧數值有部分超出預警值，是否因為氣溫上升導致藻類增長，讓相關數據產生變化，未來我們將與翡翠局再觀察這樣的狀況，進一步了解其定量與發生頻率。

主席裁示：

關於2023年5月及8月翡翠水庫部分水質項目，如氨氮偏高之現象，請總顧問探討：

- 1.自動監測系統之敏感度是否足夠。
- 2.比較有相同位置之翡翠局與自動監測水質檢測數據。
- 3.檢討高濃度發生原因、是否為單一事件。

（三）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2.2「請總顧問後續針對交通峰值進行原因分析(如活動辦理、連假等)」

主席裁示：

洽悉。

（四）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3.1「請總顧問檢視會議資料，修正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改制後機關名稱。」

主席裁示：

洽悉。

（五）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結論3.2「請坪林區農會修正「污染控制-農林地管理輔導-講習輔導」項之執行成果，清楚說明補助費用來源、宣導執行狀況與回收狀況等內容。」

主席裁示：

洽悉。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 112年8-9月份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委員意見及回覆：

曾四恭委員：

本計畫係因為環評承諾而進行監測，長期監測數據呈現的結果，似乎交通量與環境數據關係不大，建議總顧問可以彙整長期數據進行環境數據影響因子分析，如空氣品質與水質變化與氣候的相關性，以及水庫測站與河川測站有哪些測項是受氣候影響較大？哪些測項變化較大？變化原因為何？

梁蔭民委員：

資料內有「歷年每月車輛均值皆符合管制數量，除特殊意外事故外，皆未達需總量控管層級。」請教特殊意外為何？

許鎮龍委員：

在空品監測數據長期趨勢分析鐘，有PM₁₀有於110年4月及112年4月有超標情形，原因為「東北季風，境外污染」，建議總顧問可針對超標部分提出因應對策；金瓜寮溪在111年8月也有總磷超過甲類水體標準狀況，另外，部分測站也有發生氨氮超標情形，建議可提出相關控制對策。

林正芳委員：

如何用科學方法探討水質的趨勢變化？變化是否顯著？如果變化顯著可再進一步探討原因與對策。建議先針對水質趨勢變化的統計方式進行討論(如區間移動平均的變化、去年同期比較等)，達成共識後再進行後續討論。

駱尚廉委員：

總顧問有分析RPI狀況，但因為RPI屬於污染預防，可再探討此一分析方向是否妥適，建議可呈現甲類水體標準或環差相關標準即可；建議長期分析的圖表可單獨呈現，以利檢視趨勢變化。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今年有一個工作項目是針對歷年監測成果進行探討分析，目前提出的資料，針對成果內容彙整很完整，但是在探討分析這塊較為薄弱，今天會議也列入討論事項內，希望委員可以提供建議，剛剛委員已有提供部分建議。

總顧問：

- 1.特殊意外是指車禍，101年5月7日係因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因配合整體緊急應變計畫，啟動緊急疏散救護之功能，導致出現歷年單日最大車流(達5,926車次)。
- 2.團隊過去已針對數據的合理性進行探討，目前已有扣除規範(如儀器校正、管線移位等)，近期才有辦法做一些合理的統計分析，感謝委員提供的相關建議，團隊後續將會嘗試納入長期趨勢分析；RPI最主要是要比較人工採樣，會再做調整。
- 3.發生空品數據超標時，團隊會去比對環境部公布的資料是否有境外污染情形，環境部已有相關預測可以協助分析；團隊先前到測站現勘，有發現部分測站鄰近有農民養雞的狀況，可能會因為下雨、枯水期等原因導致水質數據超標，但超標情況都沒有持續發生；如有超標狀況團隊都會去看測站的前後各小時測值，確認是否有持續發生，來判斷是否為單點突發事件，如為連續事件將提報到會議。
- 4.水特分署針對點源污染及非點源污染都有長期在進行相關規劃與執行，包含相關工程、宣導等，對於污染預防已有相當的成效。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洽悉。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露營場(域)法規及權管機關分析研究報告書成果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委員意見及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集水區有「治理」與「管理」，「治理」項目只要在分署的組織章程內都可進行，如水土保持設施、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但「管理」會牽涉到主管機關的議題。
- 2.分署在法令的權責範圍，在於內政部授權的建築主管機關，在下水道部分，則為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依據下水道法指定本分署為水源特定區之污水下水道機構，所以我們才能做點源污染削減措施的管理，但「水污染防治法」沒有授權條款，導致本分署無法可進行處理(如大臺北華城污四、污五)；廢棄物清理法亦無主管權責，但之前經環保署函示，可進行路肩等公共衛生環境清理，才能編列預算進行。
- 3.非都市計畫區的查核事項，建議可納入「新北市政府露營場經營稽查紀錄表」。

吳先琪委員：

- 1.目前依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部分）土地管制要點規定尚無露營區之分區，故無法新設，也無法對該區之使用方式做較嚴格之規範，建議檢討後續是否配合「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部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增設「露營區」土地用途。
- 2.關於「露營地研究報告書」：
 - (1)故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露營場(域)內之土地管理及建築物設置相關規範應回歸《都市計畫法》及【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要點辦理之。如果本區內沒有「露營區」之土地使用項目，就無管理之標的。
 - (2)為何「雖露營區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轄內，但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並非土地特定主管機關，亦無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分署應可訂定建築及土地利用規範。
 - (3)雖然「實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露營場(域)行為活動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局處」，但是土地使用之規範仍為本分署之權責。且「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指明本會監

督「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通控制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計畫之執行。

(4)所述「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其中所屬權責」非常不明確，易生誤會。須避免使用「協助」兩字。注意轄區內是否有「露營區」。法規對照表內避免使用「協辦」兩字。

(5)「結論」中有些不明確之處。例如：

甲、「管理之權責機關則視場域所在位置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太過籠統，可建議權責所在之局處)、

乙、「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轄內露營場(域)之土地管理應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細則，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管理之。」(「土地管理」似乎含義甚廣，各單位有不同之權責)、

丙、「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依法主要可要求轄內露營場(域)污水下水道建築工程竣工及管理。」(建議列出相關法規)

丁、「有礙水質水量保護之行為。」(可檢討一下「有礙水質水量保護之行為。」定義，看是否現階段能方便執行且達到效果?)

(6)「建議」應以增修或釐清法規為目標。

梁蔭民委員：

建議可針對「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進行分析。

許鎮龍委員：

建議可針對相關度較大的「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進行探討。

主席裁示：

請參考各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

四、北宜高近年業務及會議成果彙編。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委員意見及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在結論部分請強化空氣品質與水質的監測成果；高公局每年

監測經費相當龐大，從儀器設置、自動監測等，建議總顧問可分析歷年監測數據，探討如自動監測儀器之敏感度，並提出未來執行建議方向(如自動儀器退場機制、增加人工監測頻率、加強巡查等)，提出更積極有效的管理措施，後續可提供給環保單位參考。

曾四恭委員：

建議可依據過去的分析結果進行綜整，如每年提出的水質變化原因。

吳先琪委員：

協調會報為了執行水源水質保護計畫，建議總顧問可依據計畫原定規劃進行探討，本計畫推動的自動水質監測為國內示範區，具有指標性意義。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持續檢討交流道啟用後，保護水源水質之共同管理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運作之實際成效，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以下空白）